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精心指导下，鄠邑区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来陕重要讲话精神，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各项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积极做好普法宣传、行政复议、乡村振兴等全区重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区司法局连续4年被中华人民调解协会授予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区11个司法所荣获陕西省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称号，其中5家司法所荣获“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荣获西安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公证、公共法律服务等先进集体。遴选推送的玉蝉街道胡家庄村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得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连续2年获得区目标责任考核一等奖。李景区司法所所长和睿等3名同志获得全市先进人民调解员称号，涝店司法所所长申武虎获得陕西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司法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直接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大事项法治督查工作区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

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镇(街道)司法行政工作。(3)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4)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5)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6)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7)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8)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

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9)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1)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是我区司法行政部门，位于鄠邑区新农投大厦十楼，机关内设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科、基层工作科、法治综合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社区矫正科。现有编制53人，实有人数46人，退休人员23人。下属单位2个。主要承担全区的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证律师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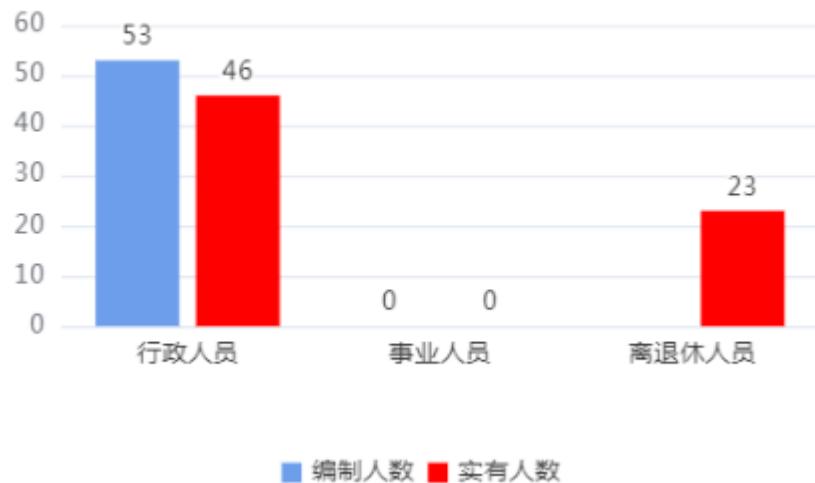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3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6人，其中行政4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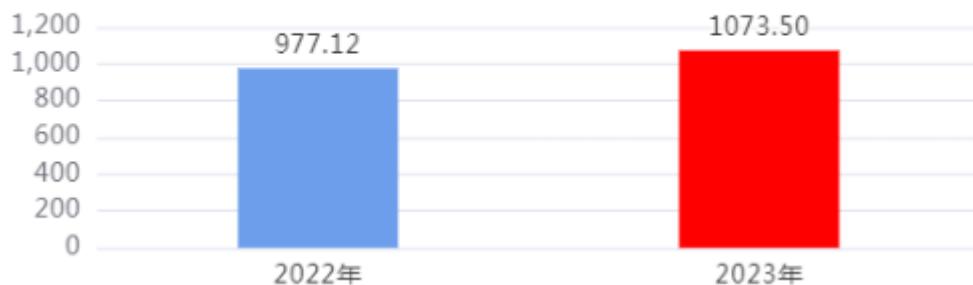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73.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6.38万元，增长9.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保基数增加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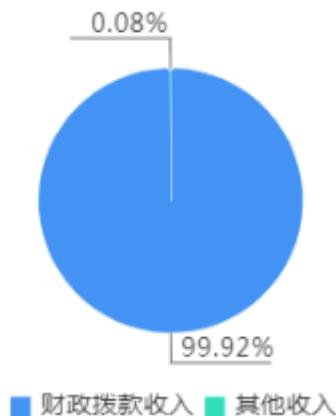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7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1.35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0.81万元，占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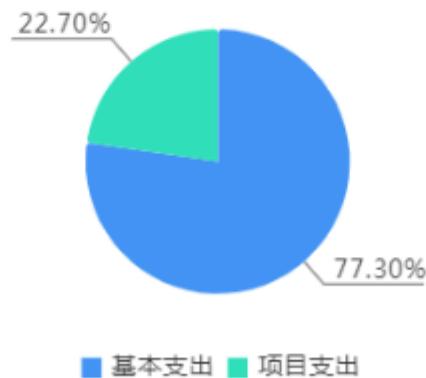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7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19万元，占77.30%；项目支出243.16万元，占2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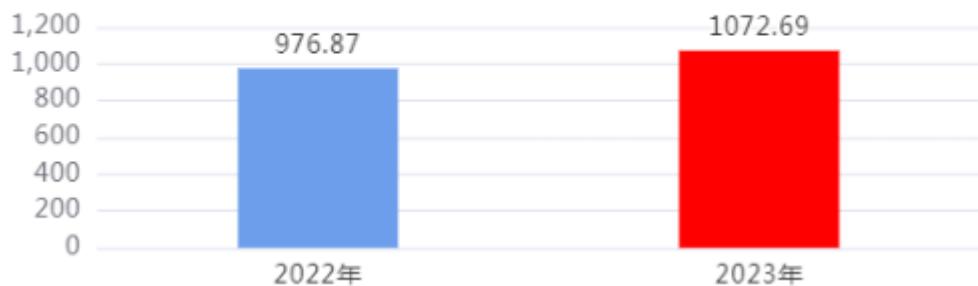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72.6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5.82万元，增长9.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保基数增加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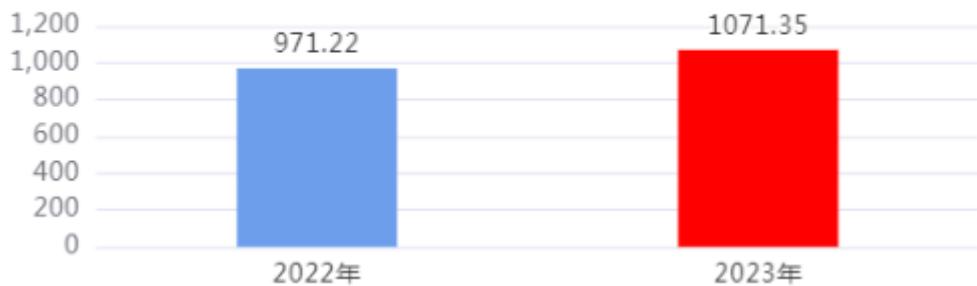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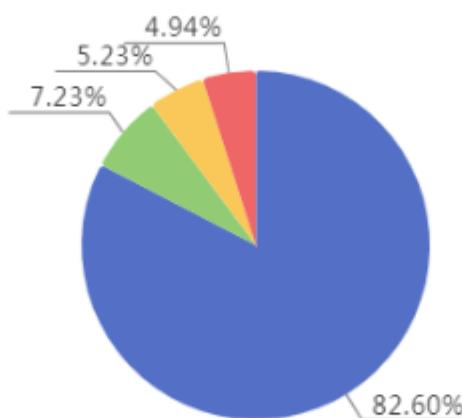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38.04万元，支出决算1,07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0.13万元，增长10.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社保基数增加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34.39万元，支出决算64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及中省专项经费-8-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3.1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49.90万元，支出决算3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未

纳入年初预算中。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及中省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5.50万元，支出决算1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及中省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及中省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4.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19万元，支出决算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预算不再承担个人应缴部分个人应缴部分从个人应发工资中扣除。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3.46万元，支出决算7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项）财政预算不再承担个

人应缴部分个人应缴部分从个人应发工资中扣除。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59万元，支出决算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项）财政预算不再承担个人应缴部分个人应缴部分从个人应发工资中扣除。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2.42万元，支出决算2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6.74万元，支出决算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5.85万元，支出决算5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项）财政预算不再承担个人应缴部分个人应缴部分从个人应发工资中扣除。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8.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6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6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14万元，支出决算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14万元，支出决算5.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2.11万元，支出决算62.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7.1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较上年度总体人员数量减少，机关运行中人员经费及车补资金量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

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我局积极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通过及时跟踪项目资金的支出使用情况，切实发挥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效。绩效管理的总体状况1. 管理意识增强，资金使用和管理逐年规范。预算部门对预算管理、资金绩效的重视程度和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预算控制比较严格，无项目支出超预算的情况，财政部门布置的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规定的执行总体比较规范。没有在项目支出中夹杂违规支出的情况。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专业性和量化水平明显改善。2. 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较好贯彻区政府目标管理的总体要求，单位绩效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评价项目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成效明显。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673.08万元，执行数67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管理意识增强，资金使用和管理逐年规范。预算部门对预算管理、资金绩效的重视程度和管理能力逐步提升，预算控制比较格，无项目支出超预算的情况，财政部门布置的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规定的执行总体比较规范。没有在项目支出中夹杂违规支出的情况。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专业性和量化水平明显改善。2. 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较好贯彻区政府目标管理的要求，单位绩效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评价项目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成效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绩效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尤其是资金的使用还需要更好与上级部门沟通，坚决杜绝一些不合理的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增强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工作同布置、同落实，与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有机结合。不仅是财务部门，涉及项目经费使用的业务部门也应该加强意识，配合做好绩效各项工作。要结合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自我加压，对于每年度绩效评价的情况、问题，举一反三，提高管理水平。

附件5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家庭补助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社保福利	已完成	904.32	904.32		813.59	813.59		1	90%	1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局机关、法援车补,工会经费补助	已完成	73.28	73.28		60.18	60.18		1	82%	1
	普法宣传经费	指导协调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	已完成	15	15		14.9	14.9		1	99%	1
	人民调解经费	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已完成	2	2		2	2		1	100%	1
	安置帮教经费	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未完成	2.5	2.5		0	0		1	0%	0
	办案费	保障机关及司法所日常办案经费	已完成	23.4	23.4		18.5	18.5		1	79%	1
	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负责全区规模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备案审查等工作	已完成	10	10		9.7	9.7		1	97%	1
	社区矫正经费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已完成	15.5	15.5		9.3	9.3		1	60%	1
司法所经费			已完成	22	22		14.5	14.5		1	66%	1
上级资金			已完成	175.74	175.74		128.68	128.68		1	73%	1
金额合计				1243.74	1243.74		1071.35	1071.35		10	86%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大范围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1243.74万元,预算支出:1243.74万元; 目标3:普法宣传任务,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4: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目标5: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目标6:负责全区司法性质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教育培训; 目标7: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目标1:保障大范围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1071.35万元,预算支出:1071.35万元; 目标3:普法宣传任务,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4: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目标5: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目标6:负责全区司法性质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教育培训; 目标7: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84分)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次数			≥4次	7			3	3	
			保障司法所个数			11个	11			3	3	
			法律援助办案			≥600件	542			4	3	
			公证业务受理件数			≥800件	663			4	3	
			人民调解件数			≥700件	1295			4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100%			4	4	
			调解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率			100%	100%			4	4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260.55	1093.19			6	4	
			项目支出			73.4	52			5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100%			5	5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优			5	5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支持			≥95%	98%			5	5	
			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匹配、一致、合理			5	5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规划明确性、可实施度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5	5	
			计划执行时间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4	4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95%			6	6		

(16分)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0%	95%	6	6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01716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84.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2.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71.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4
总计	30	1,073.50	总计	60	1,07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2.16	1,071.35					0.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75	884.94					0.81	
20406	司法	885.75	884.94					0.81	
2040601	行政运行	642.58	641.77					0.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12	123.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3	35.0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95	14.95						
2040610	社区矫正	14.86	14.86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0	1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20	4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	7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2	7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	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9	73.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3	5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3	5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	26.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4	2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8	5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8	5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8	5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1.35	828.19	243.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94	641.77	243.16			
20406	司法	884.94	641.77	243.16			
2040601	行政运行	641.77	641.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12		123.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3		35.0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95		14.95			
2040610	社区矫正	14.86		14.86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0		1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20		4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	7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2	7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	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9	73.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3	5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3	5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	26.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4	2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8	5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8	5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8	5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4.94	884.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50	77.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03	56.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88	5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1.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1.35	1,071.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3	1.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72.69	合计	64	1,072.69	1,072.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1.35	828.19	243.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94	641.77	243.16
20406	司法	884.94	641.77	243.16
2040601	行政运行	641.77	641.7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12		123.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3		35.03
2040605	普法宣传	14.95		14.95
2040610	社区矫正	14.86		14.86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0		1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20		4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0	7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82	7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	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9	73.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3	56.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3	56.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9	26.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4	2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8	5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8	5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8	52.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35	30201	办公费	7.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2.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9	30206	电费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2.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人员经费合计		766.08	公用经费合计					62.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14		5.14		5.14					
决算数	5.14		5.14		5.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